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 深天马A 公告编号: 2017-06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前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发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厦门”)、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业”)、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

4、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6、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17.23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7.23元/股。2017年7月26日,深天马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深天马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P为该次增发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P为该次增发或转增股本的有效发行价格。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深天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深天马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10,762.79点)跌幅超过10%;或
(5)调价期间内,光学光电子(申万)指数(801084.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深天马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1,848.26点)跌幅超过10%;
(6)“任一交易日”指“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4)调价可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可进行一次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均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资产	作价	交易价格
1	金财产业	厦门天马64.00%的股权	66,960,044	66,960,044
2	中航国际	厦门天马14.26%的股权	15,635,848	15,635,848
3	中航国际深圳	厦门天马15.26%的股权	19,923,348	19,923,348
4	中航国际厦门	厦门天马6.00%的股权	6,721,504	6,721,504
5	上海工业	天马有机发光60%的股权	43,793,377	43,793,377
6	张江集团	天马有机发光20.00%的股权	21,896,690	21,896,690
合计			1,110,974,714	1,110,974,7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以具有适当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558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64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10,974,714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资产	作价	交易价格
1	金财产业	厦门天马64.00%的股权	66,960,044	66,960,044
2	中航国际	厦门天马14.26%的股权	15,635,848	15,635,848
3	中航国际深圳	厦门天马15.26%的股权	19,923,348	19,923,348
4	中航国际厦门	厦门天马6.00%的股权	6,721,504	6,721,504
5	上海工业	天马有机发光60%的股权	43,793,377	43,793,377
6	张江集团	天马有机发光20.00%的股权	21,896,690	21,896,690
合计			1,110,974,714	1,110,974,714

2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17.23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7.23元/股。2017年7月26日,深天马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深天马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P为该次增发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P为该次增发或转增股本的有效发行价格。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深天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深天马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10,762.79点)跌幅超过10%;或
(5)调价期间内,光学光电子(申万)指数(801084.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深天马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1,848.26点)跌幅超过10%;
(6)“任一交易日”指“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4)调价可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可进行一次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均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资产	作价	交易价格
1	金财产业	厦门天马64.00%的股权	66,960,044	66,960,044
2	中航国际	厦门天马14.26%的股权	15,635,848	15,635,848
3	中航国际深圳	厦门天马15.26%的股权	19,923,348	19,923,348
4	中航国际厦门	厦门天马6.00%的股权	6,721,504	6,721,504
5	上海工业	天马有机发光60%的股权	43,793,377	43,793,377
6	张江集团	天马有机发光20.00%的股权	21,896,690	21,896,690
合计			1,110,974,714	1,110,974,714

2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17.23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7.23元/股。2017年7月26日,深天马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深天马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最终发行价格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4、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25、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6、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7、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28、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9、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0、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31、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2、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3、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34、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5、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6、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37、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8、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9、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40、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1、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2、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4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4、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5、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46、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7、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8、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价格为发行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市场参考价的90%为17.23元/股。

49、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天马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股,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取整为整数股。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0,000.00万元和发行价格为17.17元/股计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065,812.4股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7、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用途,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厦门天马第二代柔性OLED TFT-LED显示面板产业化(CP)项目	1,200,000	190,000
合计		1,200,000	19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9、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10、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将与发行对象共同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全部权益。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深天马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深天马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深天马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发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深天马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